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倘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會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

達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應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卓亞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告公告所披露,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要約人與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十一月下旬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後最新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延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達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榮先生	**葉柏雄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該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榮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賣方、胡女士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以及賣方董事(如適用)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